

開南大學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

92.10.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5.23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5.21 96 學年第 1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7.05.27 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3.25 108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

109.05.26 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為延攬具學術成就之學者至本校講學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
- 一、曾在國外著名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 - 二、獲有國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國外知名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於國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十年以上著有成績，經本校於國外延攬至本校任教者。
 - 三、因教學、研究或技術指導之實際需要而遴聘外國教師者。
-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副教授：
- 一、曾在國外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 - 二、獲有國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工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，經本校於國外延攬至本校任教者。
 - 三、因教學、研究或技術指導之實際需要而遴聘外國教師者。
- 第 四 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聘任得由系、所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，或由校長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後聘任之。
- 第 五 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如係外籍人士，其聘任程序應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所述規定。
- 第 六 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，其聘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- 第 七 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薪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薪資及各項補助得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。
-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、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